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9 : 00—9 : 30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 : 30—11 : 00 作报告 (具体见议程)

3.11 :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何中辉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 吉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朱 建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何中辉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何中辉
 6.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何中辉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朱 建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朱 建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朱 建
 1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议案..... 王朝晖
 11.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何中辉
 1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何中辉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何中辉
 1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周 吉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的议案... 何中辉
- 三、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 五、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宣布人：主持人)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宣读人：律 师)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压力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也是公司发展比较困难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加强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一部分：201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297.99 万元，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770.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2.77 亿元，股东权益 10.6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72 亿元)。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总量 28190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3%，同比增长 11.72%，累计污水处理量 6060 万吨，完成计划的 111.58%，同比增长 9.30%；加强房地产业务风险管控,并积极努力推进对外转让工作，但由于种种因素转让工作未

果；创投业务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业务转型影响，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略有下降。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上下同心，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积极努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

根据公司 2014 年工作纲要，今年重点工作之一是“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一年来，公司上下艰苦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在去年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03 号），最终于 2015 年 2 月底完成全部发行工作，成功融资 7.45 亿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与财务状况，为公司实现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水务主业拓展见成效

近几年，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通过加大项目调研力度，积极寻找、跟踪浙江省内水务投资合作项目，努力推进水务主业发展；经过公司上下艰苦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果，2014 年成功收购了 8 万吨/日规模的嵊州二管线，与宁海和松阳两县分别签订水务合作意向书，合计水处理规模约 20 万吨/日；

另外，正在洽谈及重点跟踪联系项目 4 个，合计水处理规模约 60 万吨/日，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水务规模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

1. 公司信息化建设、计划预算、人力资源、水务运营等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通过搭建覆盖各分（子）公司 OA 信息自动化建设平台，实现了电子化无纸办公，增强了管控的有效性；在计划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分析预判年度资金情况，强化各分子公司预算控制，做好资金调度、发行中期票据及推进各地水务公司水价调整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创新工作思路，进行子公司经营班子换届民主考评、内部员工交流锻炼等工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积累了经验；为加强水务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住建部最新规章，完成编制并下发《钱江水利水务企业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和《钱江水利水务企业运行维护人员工作标准》；公司在前几年考核实践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分（子）公司经理班子考核办法》。

2. 进一步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发挥各专家的专业特长，参与公司有关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难题解决及安全供水、培训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通过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专家作用，提升公司水务主业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3. 继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组织对重大工程设计方案、可研等进行内部评审，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加强工程建设的信息管理；

紧抓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严控工程成本和费用，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公司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发挥咨询委员会职能作用，强化计划与预算管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等，使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 全力推进房地产转让工作

2014 年,公司上下按照“加快推进房产处置、严格管控经营风险”的目标，全力推进房产转让工作。一方面，加强对房地产业务的管控，防范风险，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节约和降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房地产处置工作，公司先后与全国范围内近 40 多家单位进行了接触与洽谈，但因种种因素目前尚未取得结果。这期间，2014 年 2 月，公司曾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水利置业股权，并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北京元润未能按协议履约，转让未获成功。公司就北京元润违约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了民事诉讼，2014 年 11 月，经杭州市中院判决，判北京元润支付公司违约金 2150 万元，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991 万元,剩余未执行的违约金法院将根据北京元润可执行财产情况继续执行。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论证方案，继续推进房地产项目的转让工作。

第二部分、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3次，累计审议议案24项。具体如下：

(一)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嵊州市政府签订的《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一项。

(二)2014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4年6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

(四)2014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五)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六项。

(六)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项。

上述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董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三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计划等工作情况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各次专门委员会上，委员们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4年，各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见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累计审议议案11项。具体如

下：

(一)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等七项。

(三)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等二项。

(四)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四次股东大会邀请了中介机构参加，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除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外，其他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给股东投票提供了便利。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1.积极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加快推进并落实有关工作；在各大股东的积极支持下，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2014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9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及时发布公司分红实施公告，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按规定派发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账户。

3.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天堂硅谷相互担保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严控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执行均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以内。

4.重大融资事项。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对资金安排统筹兼顾，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发挥最大效用。公司完成了2013年发行的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工作；公司完成了2014年中期票据第一期的发行，人民币2亿元；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该短期融资券注册4亿元人民币，正在申报中。

5.公司有关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增加水处理能力和提升水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14年，公司认真做好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四次定期报告和四十五次临时公告均无差错补丁现象发生，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七、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舆情管理

随着公司水务主业不断壮大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广大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的发展，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为此，日常工作中除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密切关注公司网站和

邮箱、关注上交所E互动专栏等方式，按规定要求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各项问题外；公司还注重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获得扩大投资者认同，提升公司证券市场形象。

2014年初，公司由于挂牌转让51%水利置业股权、以及公司股票价格在11月底持续出现了异动，公司受到市场关注。对此，公司一方面认真核实情况事实，另一方面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舆论引导工作，作好澄清工作，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八、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部。2014年，公司对舟山等7家分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实施了2013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对公司房地产企业2008年 - 2014年项目的决策程序、工程建设招投标情况、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评价。

九、其他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后续培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和掌握了解新政策。

回顾2014年的工作，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水务主业拓展、房地产处置等方面与股东的期望相比有一定的差距；2015年公司将对存在的不足和差距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提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思路和房地产处置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2015年工作纲要

201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做强做优水务主业，转变观念加快发展”的总要求，抓好水务项目拓展，深化水务主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力度推进房地产处置工作；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加强募投资金和募投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尽快投产见效；进一步推进公司由“投资型”向“投资管理型”转变，增强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具体如下：

一、2015年度经营计划

1.水处理业务：计划售水总量约29600万吨，污水处理量约6000万吨，实现水供给及处理行业收入约8.2亿元。

二、2015 年度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房地产处置工作

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加快推进房产处置、严格管控经营风险”的总目标，进一步加强力度推进房地产处置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青山湖麒麟山庄项目转让，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和募投资金管理

公司再融资工作将在 2014 年各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再融资实施方案，积极做好与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工作，扎实做好股票定向增发发行及上市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募投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尽快投产见效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在各大股东指导下，认真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4.继续努力抓好水务项目拓展和工程建设，提升公司水处理能力

2015 年，按照股东的要求，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拓展，把握发展机遇，积极跟踪有关储备项目，做好沟通谈判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收购，扩大供水规模，提升水务市场份额。继续做好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增加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进水务企业就地扩张工作，进一步扩大供水区域范围。严格按照创建要求，明确责任主体，继续推进现代化水厂及现代化营业所创建工作。

5.有序推进管理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继续推进公司由投资型向投资管理型转变,进一步强化OA协调办公系统建设,发挥其在公司信息传递和决策上的作用;有效发挥钱江水利咨询委员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系统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计划预算及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升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企业管理水平。继续开展现代化水厂、现代化营业所创建工作,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提高经济效益。

6.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7.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围绕党建促发展”的党建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信息载体的窗口作用,加大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力度,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舆论和文化环境;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不断进步和发展。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4 年，公司积极围绕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进行一系列材料补充等工作，经过全公司不断努力，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证监会审核通过。通过这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努力拓展水务主业，继续跟踪有意向的水务项目，一些募投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水务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一年来，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积极推进房产项目剥离，经历年初协议受让方违约和年末再次启动董事会审议转让房产项目，把处置房产项目当作公司重中之重。以便公司向良性方向发展。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五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

(1)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2、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4、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五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

(1)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制订通过列席董事会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主业水务拓展扎实推进，供水主业稳步增长，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水务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监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并经公司审计专门委员会审核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监事会建议

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监事会建议加强对子公司和重大经济业务的控制和监督，降低和防范风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发布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5]2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7,704,440.5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124,850.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59,102.33 元，扣除已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14,266,5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04,967.38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 67,665,758 股后的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14,119,830.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良好。

截止 201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17 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013 年审计费用：70 万元，2014 年审计费用:70 万元。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 万元，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作为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披露年度公司年报的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4 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1 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借款担保 2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用于各自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上述担保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为天堂硅谷发行公司债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

2015 年 4 月 16 日，天堂硅谷根据经营需要拟于 2015 年申请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需我公司为其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且公司与天堂硅谷的整体担保总额度不变，各项担保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十：

关于投资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虹桥水厂 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的说明

工程实施背景：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是舟山市深度水处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临城水厂深度水处理工程、岛北水厂建设工程、平阳浦水厂深度水处理工程均已完工投入试生产，仅剩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尚未动工。

工程实施紧迫性：1、工程建成运行，才能尽快发挥深度处理水价调价的效益。目前，舟山深度处理水价调价工作已进入听证会准备阶段，预计 2015 年内市政府核定水价。但只有该工程建成运行，虹桥水厂的供水区域才能执行核定的深度处理水价（虹桥水厂供水量占舟山供水总量约 40%）。2、舟山深度水处理工程被列入舟山市 2012 年度十大民生工程，鉴于其他深度处理工程均已建成运行，舟山定海区老百姓对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尽快实施的呼声非常强烈。3、工程现已完成土地征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规划红线内政策处理、厂区临时道路、围墙、清表已基本完成，进入主体工程的招标阶段。

工程概况：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建设工程设计

供水能力 14 万吨/日，水源为虹桥水库和大陆引水，采用预臭氧+常规水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选址定海区虹桥水库以南，占地 74.68 亩。工程经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为 34,706 万元。

工程方案内部论证：工程在 2013 年 8 月邀请钱江水利技术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论证，结论为“鉴于虹桥水厂是舟山最大的主供水厂，原厂内构筑物较紧凑。在舟山市政府同意新找一处用地的情况下，专家组一致同意虹桥水厂选址新建方案”。

水价调价工作：舟山市目前平均供水价格为 3 元/吨，市政府承诺舟山深度水处理工程建成后，调整增加深度处理水价。根据舟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除市财政对舟山深度水处理工程补贴 0.7 亿元外，其余折旧、利息等各项费用均计入深度处理成本并在水价中予以体现”。2014 年初，舟山公司已将深度水调整方案上报舟山市物价局，要求增加自来水深度处理价格为 0.89 元/吨。2014 年 5 月，舟山市物价局完成水价成本监审，初步核定意见：拟增加深度水处理价格分别按 0.5 元/吨、0.6 元/吨、0.7 元/吨三套方案实施，现正在水价听证会准备阶段。舟山公司多次与舟山市物价部门联系，物价部门于 2015 年初答复预计深度水水价执行时间在 2015 年 10 月，最迟不超过 2015 年底。

工程用地情况：老虹桥水厂原有 25 亩土地、构筑物等

资产净值约 2700 万元。舟山公司将用老虹桥水厂地块及资产与虹桥水厂拟新置的定海区里庙湾 74.68 亩土地进行置换。舟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舟山市政府签订了“虹桥新厂用地及老厂地块征收协议”，舟山市政府对虹桥老厂地块的征收基础价格为 5500 万元（若地块的实际拍卖价超过 5500 万元，超出部分的 50%分给舟山公司）。目前，舟山公司已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获得定海区里庙湾 74.68 亩土地的使用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地类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建设资金筹措：工程设计概算投资 34,706 万元，舟山公司于 2014 年已与多家银行就项目融资进行了接触，目前谈妥的两家银行都已通过项目贷款授信，预计共使用项目贷款 2 亿元(需由钱江水利担保),其余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自筹部分：老厂征收补偿 5500 万元、政府工程补助 2500 万元、其余 6700 万元通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解决。

工程财务评价：虹桥水厂迁建（深度处理）工程是舟山深度处理工程的部分实施内容，考虑到深度水处理工程获取的财政补助资金、各水厂的售水量等方面的不可分割性，工程效益评价方法是采用测算舟山公司实施舟山市深度水处理工程{包括临城水厂深度水处理工程、岛北水厂建设工程、平阳浦水厂深度水处理工程、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后的整体效益。经测算，当深度处理水价为 0.5 元/吨

时，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8.71%，投资回收期 9.7 年，符合公司投资水务项目的基准要求。

工程建设计划：工程计划 2015 年 4 月初启动项目主体工程招投标工作，2015 年 6 月初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主体工程施工单位，7 月初进场施工，本工程施工期 18 个月至 2016 年底试生产，2017 年 6 月完成厂区附属工程，2017 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结论：鉴于虹桥水厂是舟山公司的主供水厂，实施该工程对舟山公司做好舟山本岛及周边岛屿安全供水工作及水价调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工程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建议实施该项目。

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经浙江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为 34,706 万元，设计供水能力 14 万吨/日。本项目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67,665,75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9,132,329.8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 号),且新增 67,665,758 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鉴于此,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5,330,000 元增加至 352,995,758 元,并根据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号《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毕。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67,665,7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85,330,000 股增加至 352,995,758 股。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旧条款	修订依据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8,533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 6766.58 万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352,995,758.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 立时经浙江省人民 政府批准发行的普 通股总数为 20033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 人水利部综合开发 管理中心、浙江省水 利水电投资集团有	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 6766.58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浙 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的普 通股总数为 20033 万元人民 币,由发起人水利部综合开 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 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等

<p>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等发起设立。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6,033万股、5,767万股、4,399万股、3,801万股和33万股。</p> <p>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533万元。</p>		<p>发起设立。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6,033万股、5,767万股、4,399万股、3,801万股和33万股。</p> <p>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533万元。</p> <p>2015年3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7,665,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2,995,758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3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766.58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995,758股，均为普通股。</p>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经与公司股东协商，本届董事会与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叶建桥、刘正洪、何中辉、韦东良、王树乾、姚岳来、张阳、陈建根、李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阳、陈建根、李晓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叶建桥，男，1970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局（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企业处工作；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水利部经济管理局资产管理运营处副处长；2003年4月至今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1年6月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正洪，男，1963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原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至2004年任德国福依特西门子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总部（上海）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中辉,男,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3年至1994年到日本研修,曾任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东良,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专业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2010年5月至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树乾，男，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0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遂昌县水电局水利水电管理站管理员；1985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成屏一级水电站办公室主任；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成屏水电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岳来，男，1978 年 3 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建根，男，1963 年出生，1984 年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84 年至 1986 年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1986 年至 1992 年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2 年至 2000 年 1 月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工作，任副所长；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浙江华达集

团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任钱塘集团总稽核师；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民盟浙江省委经济委员会委员。历任宜科科技、浙江阳光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阳，男，1960年11月出生，博士，专业方向：战略管理与企业跨国经营，创新战略，水利水电战略管理；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河海大学工程力学系，学生；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河海大学工程力学系，助教，辅导员，分团委书记；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学生；1988年8月至1991年5月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1年6月至1993年2月河海大学南京三瀛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1993年3月至今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2011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间：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后。

李晓，1963 年 4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毕业；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1989 年至 1994 年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1994 年至 1997 年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1997 年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钱建国、陈德平、沈建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其中沈建忠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不需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钱建国，男，197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财务科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德平，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一级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现为南昌工程学院）管理系讲师；1993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中国农业银行江西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基金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江西银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沈建忠，男，1963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的议案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增加以下议案到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修改为“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